

晋江市人民政府

编号：350582BAF20250614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池店镇中片区 街头公园绿地工程项目拟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晋江市池店镇中片区街头公园绿地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项目名称、位置、目的

晋江市池店镇中片区街头公园绿地工程，位于池店镇御辇村、唐厝村、柴塔村、东山村。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公园绿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池店镇柴塔村集体土地 0.0192 公顷，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5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39 公顷；池店镇东山村集体土地 0.006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3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28 公顷；池店镇唐厝村集体土地 0.9038 公

顷，其中：水浇地 0.2663 公顷、园地 0.07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86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58 公顷；池店镇御辇村集体土地 4.7658 公顷，其中：水田 0.7018 公顷、水浇地 0.5695 公顷、园地 0.18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3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808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59 公顷。池店镇柴塔村、东山村拟征收土地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柴塔村、东山村集体经济组织；御辇村拟征收土地全部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御辇村集体经济组织；唐厝村拟征收土地 0.3919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唐厝村集体经济组织。合计征收土地 5.6952 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晋政规〔2023〕17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池店镇御辇村、唐厝村、柴塔村、东山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不分地类 111 万元/公顷计发，地类调整系数为 1。

青苗补偿费按不分地类 3 万元/公顷计发；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等补偿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规〔2024〕3号)执行。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手续认定、安置办法、奖励补助等按照《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711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468 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文〔2008〕98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池店镇、市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池店镇人民政府、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池店镇人民政府、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同时因项目选址布局优化调整，原于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4月29日与143户农民签订了143份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签订的双方主体不变，补偿标准符合现行标准及相关规定，原协议继续使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编号350582BAF20250417号文同步作废。

